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甘乡振局发〔2023〕59号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乡村振兴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在充分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基础上，我们对2022年4月印发的《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强化工作举措，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确保责任落实、政策落

实、工作落实,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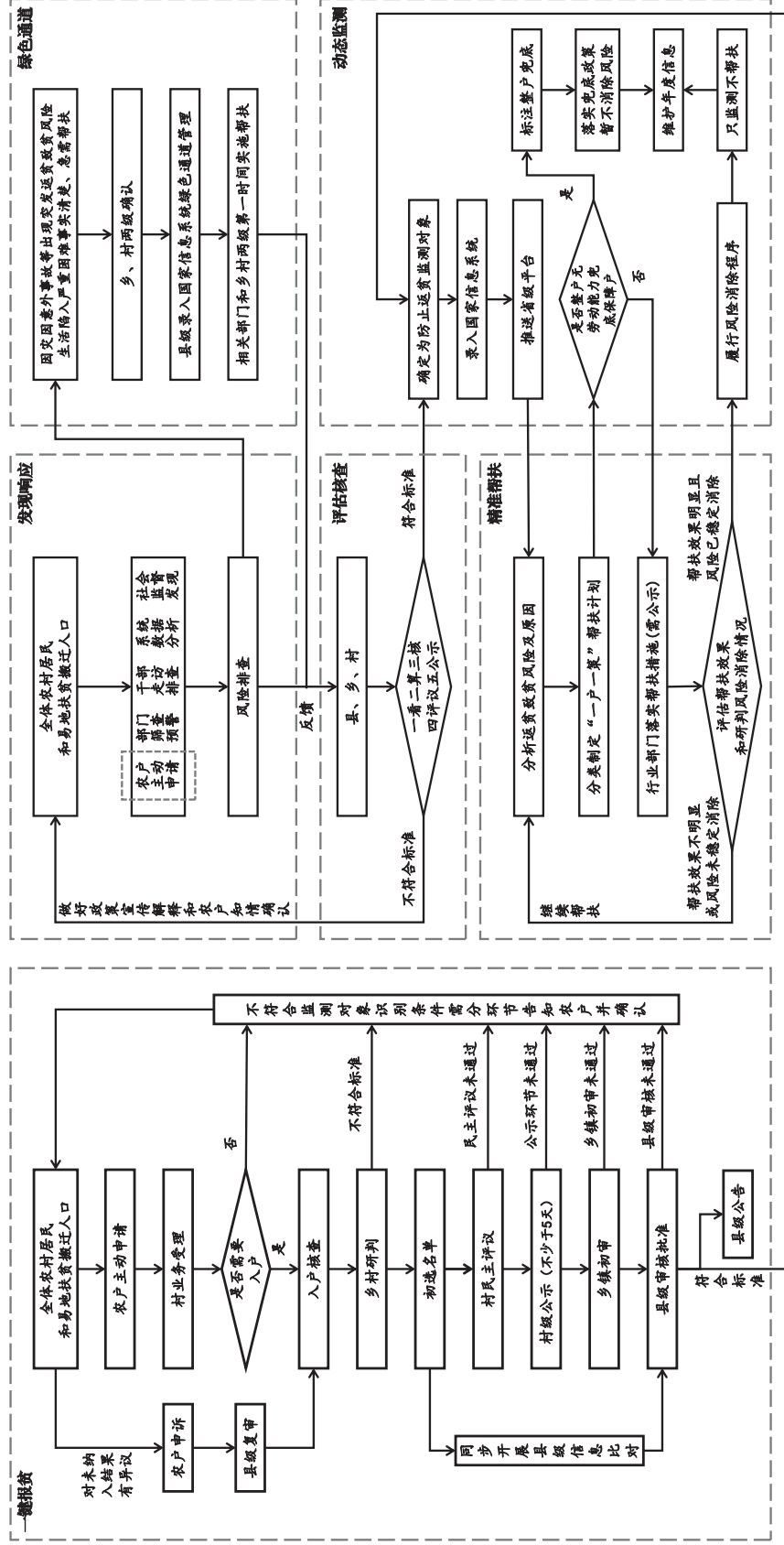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政策概要	1
一、工作流程	1
二、政策要点	2
三、监测口诀	3
第二部分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政策详解	5
一、工作责任	5
二、基本概念	5
三、风险排查	10
四、对象确定	12
五、精准帮扶	15
六、风险消除	17
七、动态管理	20
八、“12317”咨询服务平台	23
第三部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主要帮扶政策基本分类	24
附 则	25

第一部分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政策概要

一、工作流程

甘肃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流程图



二、政策要点

任务目标	对发生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保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监测范围 (收入标准)	2023年我省监测范围的收入标准为7200元，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风险排查	排查渠道	农户通过“甘肃一键报贫”等自主申报、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系统数据分析等渠道。	
	排查重点	六必访	大病重病患者家庭、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单亲家庭和失能老年人、遭遇重大变故和自然灾害的家庭。
		六必查	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有病人住院的家庭、供养高中和大中专学生的家庭、残疾人家庭、突发意外家庭、有投诉举报情况的农户。
对象确定	确定标准	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一套综合体系，主要包括农户的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工作中，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认定，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	
	确定程序	按照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定的程序确定对象，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公示不少于5天。“甘肃一键报贫”自农户申报日起5天内，村级工作人员须受理并开展家庭状况核查工作。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急需帮扶的农户，经乡、村两级确认，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先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绿色通道”进行管理。	
精准帮扶	“一户一策”	对新识别或新标注风险的监测对象，原则上10天内完成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申报；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采用附页附件形式，调整完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对已经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不再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好已实施并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措施。	
	针对性采取帮扶措施	1. 要准确认定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实施精准帮扶。 2. 要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综合使用行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社会帮扶力量等，对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	
风险消除	消除标准	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经综合分析研判，监测对象识别时的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七不消	存在以下七种情况之一不能消除风险：1.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未稳定实现；2. 没有稳定收入来源或大额刚性支出问题未稳定解决；3. 没有制定并实施“一户一策”帮扶计划；4. 刚落实帮扶措施还没有见到效果或者帮扶效果不明显；5. 虽已落实帮扶政策但整户不具备或丧失劳动能力；6. 有大病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口；7. 没有完整履行“一看二算三核四评议五公示”程序。	
	消除程序	参照监测对象识别程序，标注风险消除程序包括乡村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等环节。	

三、监测口诀

脱贫攻坚打胜仗 农村面貌大变样
生产生活新气象 群众感恩共产党
乡村振兴开新篇 巩固成果第一项
底线意识要树牢 发展不忘把贫防

风险发现要及时 筛查预警多渠道
群众干部加部门 社会监督不能少
数据分析早知道 寻着线索及时找
鳏寡孤独病残老 三类留守要盯牢
风险隐患一旦有 进入识别快通道

一键报贫新方式 申报流程更高效
大街小巷齐宣传 全民参与人人晓
突发困难莫要慌 拿出手机扫一扫
农户提出申请后 五天核查要做到
纳不纳入有反馈 复核审批快时效

对象认定要精准 不漏不错不限量
识别标准维度多 综合分析要细详
刚性支出很关键 不能只算收入账
还有饮水三保障 情况严重黄灯亮
急难情况程序简 先帮后补合规章

帮扶措施要精准 对症下药才有效
对象认定十天内 帮扶办法要找到
风险措施要对应 一户一策要订好
到户政策十四类 不看数量看成效
家庭变化常评估 效果不好赶紧调

风险消除要精准 把握标准不混淆
持续稳定是关键 不能由着性子消
消多消少看实际 准确消除最重要
七个不消要坚持 消除比例不虚高
该消不消也不对 病好不再用猛药

户情信息要精准 垃圾数据不能要
入户细问摸实情 反复核准再上报
线上线上要一致 不能闭门把车造
录全录准不乱敲 出了问题吃不消
数据更新要及时 信息准确不误导

及时发现精准帮 政策标准要记牢
咋进咋出咋帮扶 多学多问多思考
基层干部网格员 履职尽责关守好
进村入户勤宣传 防贫政策人人晓

第二部分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政策详解

一、工作责任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省级对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负总责，负责结合实际细化制度规定，强化政策供给，推进市县乡村各级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市级要加强对本区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监督指导，积极协调政策资源，强化要素供给和保障。

县级要坚决扛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的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细化帮扶政策措施，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稳定消除风险。

乡村两级要认真落实全过程管理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按规定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

各地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行业帮扶和风险消除评估，共同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二、基本概念

（一）监测范围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各地可综合本区域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同时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年度监测范围，每年一季度前完成并报国家乡村振兴局备案。

《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中，已建立了我省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综合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每年动态调整，实事求是确定监测范围。2019年和2020年，我省执行国家标准5000元，2021年调整为6000元，2022年调整为6500元，2023年调整为7200元。

各地可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在每年一季度前，综合本区域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统筹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兼顾灾情和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当年农村低保标准，报省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后在国家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以下简

称“突发严重困难户”) 三类对象。

脱贫不稳定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

边缘易致贫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是指虽然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三) 易返贫致贫人口

易返贫致贫人口与监测对象是同一个概念。

(四) 监测对象与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关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的有关要求，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监测对象，此外还有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政策适用范围包括监测对象。各地要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推动各层级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

(五) 监测对象与农村低保对象的区别

监测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都属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别由乡村振兴部门和民政部门认定，对象有交叉，但不完全重合。

此外，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看，农村低保政策属于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监测对象实施的一项社会综合保障措施。

（六）监测对象中的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是指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主要或只能通过社会综合保障政策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包括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次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的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中的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由乡、村进行认定，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国家乡村振兴局、省乡村振兴局将联合民政部门按季度对监测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数据比对。如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监测对象的低保、特困供养身份发生变化，由市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审核后书面报省乡村振兴局，经省乡村振兴局汇总审核后向国家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

（七）应纳未纳

是指由于工作疏忽或政策执行不到位，导致未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进行帮扶，也未将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八）体外循环

是指虽然发现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但未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也未将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而仅是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外，给予一定帮扶措施。

（九）“应纳未纳”与“体外循环”的关系

“应纳未纳”与“体外循环”两类情况均未将符合条件的农户识别为监测对象统一管理，都可能会因为帮扶不及时、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应作为各类监督检查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重点关注的问题。

（十）动态清零

是指要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返贫和新的致贫人口动态清零。动态清零不以年度为界限，而是要强化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监测帮扶工作，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做到发现一户纳入一户，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对于人均纯收入低于脱贫攻坚期扶贫标准的、对存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风险要第一时间化解，实现动态清零。同时要防止突击识别和突击消除风险等行为。

（十一）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除

农户的返贫致贫风险不是经过帮扶消除的，如死亡、整户失联等。

（十二）开发式帮扶措施

是指通过提供劳动机会，帮助提高劳动技能或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或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开发利用土地、房屋或其他生产资料等途径，促进农户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帮扶措施。对监

测对象实施开发式帮扶要以促进稳定增收为根本目的，要注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要带动监测对象就业或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环节。直接发钱发物、入股分红和对提升劳动能力没有直接作用的技能培训不属于开发式帮扶措施。

三、风险排查

（一）返贫致贫风险类型

返贫致贫风险以户为单位综合研判，主要包括以下 11 种返贫致贫风险。

1. 因病风险。家庭成员中有大病、重病或重大慢病患者，医疗支出较高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2. 因学风险。家庭有学前教育儿童或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阶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或帮扶的。

3. 因安全住房风险。家庭唯一住房被住建部门认定为 C/D 级危房或出现其他住房安全方面问题，自身难以解决的。

4. 因安全饮水风险。因饮水设施损毁或管护不到位、水源干涸等原因，导致家庭饮用水的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障率 4 项指标中出现不达标的，或出现季节性缺水、临时性供水不足等问题，自身难以解决的。

5. 因残风险。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因劳动能力不足、康复需求、照护需求等，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6. 因自然灾害风险。因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生活设施受损或人员伤亡、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自身难以解决的。

7. 因意外事故风险。家庭成员遭遇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意外，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8. 因产业项目失败风险。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村家庭，产业项目受疫情、市场波动、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失败，家庭收入骤减或大幅减少的。

9. 因务工就业不稳风险。外出务工就业的家庭成员，受疫情、劳动力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务工收入骤减或大幅减少的。

10. 因缺劳动力风险。家庭主要劳动力成员丧失劳动力、变为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导致收入骤减或大幅减少的；或整户无劳力，收入难以负担家庭支出的。

11. 其他风险。除以上 10 种风险以外，其他造成家庭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可能导致返贫致贫风险的。

（二）排查范围

排查所有农村居民，以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早脱困为目标，对重点人群做到“六必访”“六必查”。“六必访”：大病重病患者家庭必访、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家庭必访、重度残疾人家庭必访、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必访、单亲家庭和失能老年人必访、遭遇重大变故和自然灾害的家庭必访。“六必查”：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必查、有病人住院的家庭必查、供养

高中和大中专学生的家庭必查、残疾人家庭必查、突发意外家庭必查、有投诉举报情况的必查。

（三）排查途径

主要有农户通过“甘肃一键报贫”等自主申报、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系统数据分析等途径，多措并举排查风险。

四、对象确定

（一）监测对象识别认定条件

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一套综合体系，主要包括农户的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工作中，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认定，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

具体工作中，认定监测对象可分为两类情况：一是农户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且因受各种原因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一般应识别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二是虽然农户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因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

风险的农户，一般应识别为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监测对象识别认定注意事项

1. 识别监测对象不仅要看农户收入支出状况，还要考虑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更要评估研判其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对新申请农村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要按照监测对象认定条件进行逐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要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

2. 农户（含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是识别监测对象的重要条件之一，但不是识别监测对象的唯一条件，更不是新的贫困标准。一些农户（含脱贫户）收入虽然未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收入稳定，且“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没有问题，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经过严格认定后，可不识别。

3. 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的农户（含脱贫户），出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未保障情况，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应识别为监测对象，第一时间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尽快消除风险隐患。如果农户收入较高（扣除合规自付支出后家庭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农村平均水平），出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未保障情况，可以依靠自身能力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不识别为监测对象，但应持续跟踪关注，督促尽快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

4. 监测对象的认定不搞“一刀切”，要针对具体情况分类

处理，特殊情况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两委”扩大会议等评议研判，并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等）审定或授权审定。

（三）认定程序和要求

1. 认定程序和环节。乡村入户核实和农户授权承诺，民主评议和公示，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公示环节原则上只在村内开展一次，县乡不再重复公示。监测对象认定要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等）批准或授权批准。公示公告中不得公开农户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敏感信息。认定工作要坚持应简尽简，公开公正，从农户通过“甘肃一键报贫”等自主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等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甘肃一键报贫”自农户申报日起5天内，村级工作人员须受理并开展家庭状况核查工作。实际工作中，要提高工作效率，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低保对象等，可不重复比对。制定帮扶措施计划可与监测对象认定同步开展。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两委”扩大会议等方式开展民主评议，确保过程结果公开公正。要建立农户申诉机制，为

不能纳入、有情绪的群众提供申诉渠道，由县级组织复核并及时给予答复。

2. “绿色通道”。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急需帮扶的，经乡村两级确认，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先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绿色通道”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和乡村两级第一时间实施帮扶。原则上，录入“绿色通道”后1个月内，要完成对农户是否符合监测对象识别条件的核实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监测对象识别程序补充完善有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在信息系统中备注说明情况后，从“绿色通道”中退出，同时中止相关帮扶措施。在不影响帮扶实效的前提下，要保障农户知情权，及时将“绿色通道”管理过程和帮扶政策实施情况告知被帮扶农户。“绿色通道”是临时的救急措施，不能代替常态化监测和监测对象识别程序。

常态化识别的监测对象以县级批准时间为准，批准后10天内完成系统录入。进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绿色通道”并经核实认定的监测对象，以录入“绿色通道”的时间为准。

五、精准帮扶

（一）工作目标

识别为监测对象后都要落实帮扶措施，要坚持分类施策，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家庭具体情况、

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精准落实帮扶举措，做到底数清、问题清、措施清、责任清。

（二）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

1. 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村级要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原则上10天内完成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申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跟踪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做到识别认定一户、制定落实一户。

2. 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持续监测帮扶，可采用附页附件形式，进一步完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加大帮扶力度。对因风险变化、家庭变故等原因造成帮扶成效不明显的，及时调整帮扶措施，并修改完善帮扶计划。

3. 对已经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不再制定帮扶计划。

（三）针对性采取帮扶措施

1. 要准确认定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实施精准帮扶。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风险单一的，要及时实施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要分层分类实施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要更加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着力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引导勤劳致富；对符合条件

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力半劳力，要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2. 要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综合使用行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社会帮扶力量等，对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完善奖补政策设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开展小额信贷贴息、发展类补贴等，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引导监测对象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支持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从事公益性岗位；对外出务工就业的监测对象，符合标准的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具备条件的项目按规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增收。

六、风险消除

（一）风险消除条件

1. 收入要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经综合分析研判，监测对象识别时的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标

注风险消除。过渡期内，除风险自然消除外，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2. 对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的监测对象，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中标识且落实相关措施后，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暂时不标注消除风险，持续跟踪监测。

3. 风险消除不得设置比例要求，坚持“七不消”：一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未稳定实现的不消；二是没有稳定收入来源或大额刚性支出问题未稳定解决的不消；三是没有制定并实施“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的不消；四是刚落实帮扶措施还没有见到效果或者帮扶效果不明显的不消；五是虽已落实帮扶政策但整户不具备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的不消；六是有大病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口的不消；七是没有完整履行“一看二算三核四评议五公示”程序的不消。

（二）风险消除程序

参照监测对象识别程序，标注风险消除程序包括乡村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等环节。

（三）风险消除评估

县级相关部门分别负责监测对象帮扶成效评估和风险消除工作。

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综合认定和系统标注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评估义务教育有保障帮扶成效。

住建部门负责评估住房安全有保障帮扶成效。

卫健部门负责评估基本医疗有保障（医疗部分）帮扶成效。

医保部门负责评估基本医疗有保障（医保部分）帮扶成效。

水利部门负责评估饮水安全有保障帮扶成效。

民政部门负责评估兜底保障成效。

人社部门负责评估就业帮扶成效和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落实成效。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评估产业帮扶成效。

调查统计部门负责评估监测对象收入情况。

（四）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管理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提出，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监测对象中的脱贫人口，在稳定消除返贫风险后，应按照国家普通脱贫人口进行管理，按照规定享受针对脱贫人口的相关政策。

2. 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要在常态化排查预警和年度动态管理中持续跟踪监测。需要延续的政策主要是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措施，如小额信贷帮扶政策应持续至合同到期，公益岗位应持续到岗位协议到期，教育帮扶和“雨露计划”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等。行业部门的普惠政策按相关规定实施。

3. 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基础信息仍保留在全国防止

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称为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过渡期内，各地要按统一要求，结合脱贫人口年度基础信息调整工作，对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年度基础信息进行更新，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统一管理。

4. 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应按程序重新识别为监测对象，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五）建立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到村到户台账

脱贫攻坚期内，我省贫困县、贫困村摘帽退出的标准是贫困发生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当地农村户籍人口的比例）低于3%。个别乡、村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不含已在系统中标识的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占当地农村人口比例高于3%，反映出这些地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任务较重，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对这些乡、村的跟踪监测，市级建立乡、村台账，县级建立村、户台账，乡村要逐户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帮扶措施，确保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全面排查预警规模性返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七、动态管理

（一）新识别监测对象

1. 监测对象识别不得设置规模限制，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帮扶，确保做到应纳尽纳。

2.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面向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含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应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城市规划区居住的农转非人口中，没有享受城市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以识别为监测对象。

3. 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原则上为农村户籍人口。对于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城镇户籍或集体户籍，但没有享受城市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可按实际共同生活人口识别为监测对象。

4. 监测对象管理原则上以户籍为依据，统筹考虑实际居住情况和家庭成员共享收支情况进行精准识别认定。实际工作中，一般应首先由户籍所在地开展识别，便于落实相关政策。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由户籍地开展识别的，由常住地牵头负责，及时纳入监测落实帮扶，确保监测不留死角。易地搬迁群众由迁入地负主体责任，迁出地配合迁入地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5. 对于有赡养义务和能力但不尽赡养责任，或者为享受政策将老人故意“拆户”“分户”的，或“人户分离”12个月以上的，原则上不应识别为监测对象。

（二）家庭成员自然增减

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省上统一要求，结合脱贫人口年度基础信息调整工作，对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年度基础信息进行更新，并在全国家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

息系统数据库中统一管理。原则上，每月下旬开展家庭成员自然增减工作，家庭成员要统筹考虑实际居住情况和家庭成员共享收支情况进行自然增减。

（三）监测对象识别认定需要采集的收入支出信息

识别为监测对象后，要依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据实采集收入支出等信息。收入主要是人均纯收入和家庭理赔，其中人均纯收入计算口径与脱贫人口保持一致，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含农村基本养老金、赡养收入等）、财产性收入，并扣减生产经营性支出；家庭理赔是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所获商业保险理赔（不含“三重医疗保障”报销费用）、第三方赔偿等。支出主要是合规自付支出，包括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的自付费用，家庭成员学费、住宿费等教育刚性支出，因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等造成不可避免的实际支出等；教育、医疗等方面其他非必要支出不计入。

（四）数据核查核准

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数据核查比对分析工作，对省级反馈数据和分析比对的情况，及时反馈乡村核查核准，及早发现疑似问题，逐条逐项整改落实，省级每季度进行数据核查核准工作。为确保监测对象数据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压实各级工作职责，清退、回退等操作权限国家乡村振兴局不对省级常态开放，确需开展清退、回退等操作的，由市（州）乡

村振兴部门审核汇总，报省乡村振兴局审核汇总后向国家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

八、“12317”咨询服务平台

“12317 平台”是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的简称，该平台是乡村振兴部门为广大农户提供服务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窗口，已具备线上受理、交办、督办、评价全流程管理服务功能。农户可通过拨打 12317 电话咨询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申报监测对象、举报问题线索。要充分用好“12317 平台”，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拓展农户申报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第一时间核查核实线索，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第三部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主要帮扶政策基本分类

增收类	产业帮扶	种植业、林果业、养殖业、加工业、乡村旅游、消费帮扶、光伏收益补贴等	
	就业帮扶	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外出务工补贴、以工代赈、经营主体就业等	
	金融帮扶	小额信贷等	
“三保障” 和 饮水安全类	公益岗位帮扶	护林员、护草员、保洁员等	
	住房安全保障	危房改造等	
	饮水安全保障	饮水安全保障等	
	健康帮扶	医疗部分	符合政策的监测对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大病专项救治、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等
		医保部分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参保资助，按政策标准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
	义务教育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劝返、送教上门、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	
	其他教育帮扶	雨露计划、助学贷款、助学金、减免保教费等	
	综合保障	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防贫保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	
	社会帮扶	社会捐助等	
	搬迁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户厕改造、饮水设施改造提升、土地整理等		
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硬化、通电通讯、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其他类			

附 则

1.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4月印发的《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同时废止。

2. 之前文件规定内容与本指南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监测对象政策落实方面，行业部门有专门规定的，以行业部门的政策要求为准。

3. 本指南由省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医保局、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3年5月26日印
